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科員劉育修

電話：22218558分機63695

電子信箱：herry104171@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10157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會訂於111年6月23日進行重劃工程作業一案，請貴會確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辦理後續重劃及工程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11月16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287220號函、111年4月1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10097525號函、本府111年6月13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10151271號函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辦理，並復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11年6月15日新興自劃字第111043號函。
- 二、另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0條第1項規定：「前條重劃工程之施工，應於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及其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金額經領取或存入專戶保管後為之。」貴會辦理工程施工請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並於工程開工前、中、後注意下列事項：
 - (一)製作雙面A4宣傳單(正面是工程相關說明，背面是完工後的示意圖)，於開工前口頭向里鄰長及里民說明開工資訊並發送雙面A4宣傳單。
 - (二)於開工前主動函文通知轄區內里長及議員，以利民意代表能了解轄區內各工程之辦理情形。
 - (三)為維護居民權益，針對停工超過兩週以上案件，請貴會通知里鄰長及附近居民，停工日期與預計復工日期等相關工

程資訊。

(四)工程施設有阻礙交通或影響附近環境事項，請通知附近居民。

(五)完工後，務必清除張貼的開工預告宣傳單，以免造成民眾困擾。

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及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意見，貴會應注意分別於總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七十五時向本府申請實施查核。

正本：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